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2025 年 9 月修订)



秀强**XiuQiang**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是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按照本制度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相关规则要求及时登记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的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的具体负责人，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和报送事宜。公司证券办为公司内幕信息的管理、登记、披露及备案的日常工作部门。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及公司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应当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积极配合董事会秘书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报备工作。

##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

**第四条** 内幕信息是指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第五条** 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0%，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七）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的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行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二）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十三）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十四）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 （十五）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十六）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 （十七）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 （十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六）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七）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八）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监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 **第三章 内幕信息流转及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登记报备**

**第七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按照规定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进行确认。

**第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内容，应当包括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姓名、国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股东代码、联系手机、通讯地址、所属单位、与公司的关系、职务、关系人、关系类型、知情日期、知情地点、知情方式、知情阶段、知情内容、登记人信息、登记时间等信息。知情时间是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或者应当知悉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知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知情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第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自获悉内幕信息之日起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董事会秘书有权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或补充其他有关信息。

**第十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本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按照本制度相关要求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相关业务，该受托事项对本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应当按照本制度相关要求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本公司并对本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

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按照本制度相关要求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上述主体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本公司，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填写，并由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确认。

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上述第一款至第三款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第十一条** 公司在内幕信息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三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本制度的相关要求，及时向公司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报送及时。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入档和报送工作。

公司在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同时应当出具书面承诺，保证所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向全部内幕信息知情人通报了法律法规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规定。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书面承诺上签字确认。

**第十五条** 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高比例送转股份、导致实际控制人或者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权益变动、要约收购、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分拆上市、回

购股份、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股权激励草案、员工持股计划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时，除按照本制度第八条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记载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内容，并督促重大事项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应记载重大事项的每一具体环节和进展情况，包括方案论证、接洽谈判、形成相关意向、作出相关决议、签署相关协议、履行报批手续等事项的时间、地点、参与机构和人员。公司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报送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十六条** 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于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时向深交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是指首次披露筹划重组、披露重组预案或者披露重组报告书的孰早时点。

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至披露重组报告书期间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终止重组的，或者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未披露标的资产主要财务指标、预估值、拟定价等重要要素的，应于披露重组方案重大变化或者披露重要要素时补充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深交所可以视情况要求公司更新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第十七条** 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流程：

（一）当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晓该信息的内幕信息知情人需第一时间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的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并依据各项法规制度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

（二）董事会秘书应第一时间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及时对内幕信息加以核实，以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所填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三）董事会秘书核实无误后，按照规定向深交所、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进行报备。

**第十八条**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

相关重大事项公告后5个交易日内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证券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处理结果报送江苏证监局和深交所。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5个交易日内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深交所。

上市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补充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10年。

#### **第四章 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加强内幕信息管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第二十二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负有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透露、泄露公司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不得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研究报告等文件中使用内幕信息。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都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二十四条** 公司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或支配地位，要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二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讨论涉及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如果该事项已在市场上流传并使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异动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立即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以便公司及时予以澄清，或者直接向江苏证监局或深交所报告。

**第二十六条** 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须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经董事会秘书备案，并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

或者取得其对相关信息保密的承诺，并及时进行相关登记。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教育培训，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明确自身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督促有关人员严格履行信息保密职责，坚决杜绝内幕交易。

##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视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记过、留用察看、降职、免职、没收违法所得、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并要求责任人赔偿公司的损失，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处分不影响公司对上述人员采取措施。

**第二十九条**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违反本规定擅自泄露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三十条** 为公司重大项目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专项文件的相关人员，证券服务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参与公司重大项目的咨询、策划、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及有关人员，违反本规定擅自泄露信息，公司视情节轻重，可以解除中介服务合同，报送有关行业协会或管理部门处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三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制度规定，利用内幕信息操纵股价，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应承担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的，由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二条** 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的行为的处理结果及时向江苏证监局和深交所备案。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修改后的



《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改、解释。

附件1: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内幕信息事项:

| 姓名/<br>名称* | 国籍 | 证件类型* | 证件<br>号码* | 知情<br>日期<br>* | 与上市<br>公司关<br>系* | 所属单<br>位* | 职务* | 关系类<br>型* | 知悉内幕<br>信息地点<br>* | 知悉内<br>幕信息<br>方式* | 知悉内<br>幕信息<br>内容 | 知悉内<br>幕信息<br>阶段* | 登记人<br>* | 联系手<br>机* | 通讯地<br>址* | 所属单<br>位类别<br>* |
|------------|----|-------|-----------|---------------|------------------|-----------|-----|-----------|-------------------|-------------------|------------------|-------------------|----------|-----------|-----------|-----------------|
|            |    |       |           |               |                  |           |     |           |                   |                   |                  |                   |          |           |           |                 |

知情人签字:

- 注意:
- 1.表头标记红星的为必填项; 单元格格式建议设置为文本;
  - 2.知情日期格式: YYYY-MM-DD; 登记时间格式: YYYY-MM-DDHH:mm;
  - 3.若填写多个股东代码请以半角分号“;”隔开; 注意分号为半角英文字符;
  - 4.当内幕信息知情人为公司高管等直接知情人时, “关系类型”栏填“本人”, “亲属关系人姓名”及“亲属关系人证件号码”无需填写;
  - 5.当内幕信息知情人为直接知情人的亲属时, “关系类型”栏填相应的亲属关系, “亲属关系人姓名”及“亲属关系人证件号码”栏分别填高管的姓名、证件号码;
  - 6.填报获取内幕信息的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填报内幕信息所处阶段, 包括商议筹划, 论证咨询, 合同订立, 公司内部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 7.姓名/名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知情日期; 所属单位; 关系类型; 知悉内幕信息地点; 知悉内幕信息方式; 知悉内幕信息阶段; 登记人; 登记时间; 知情人所属机构类别等栏目都是必填的。
  - 8.国籍是中国时, 证件类型只能选择居民身份证; 国籍为中国军人时, 证件类型只能选择中国军人; 国籍为空时, 证件类型只能选择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国籍为其他国家时, 证件类型只能选择护照号码或其他证件号码。

附件 2:

##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程备忘表

公司名称:

公司代码（控股、参股子公司可不填）：

所涉重大事项简述:

[illegible]

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应当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司盖章:

日期: